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14003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偕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五、主辦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六、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七、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立太保國中

八、報到日期：112 年 05 月 19 日

九、比賽日期：112 年 05 月 20 日、21 日

十、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小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十一、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

十三、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 |               |              |              |
|---------------|--------------|--------------|
| (1) 國小低年男女混合組 | (2)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 (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
| (4)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 (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              |

- 比賽年齡限制：
1.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2.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3. 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具有學籍者。

十四、報名手續：

(一) 參加 112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 報名截止日：112 年 05 月 04 日下午 5 時。

(三) 報名網址：<https://www.ctwa.com.tw/login>

(四) 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400 元，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將收據至 Email 至:tpectwa@gmail.com。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寄自本會信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五) 各單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報名資料，報名截止隔日本會將公布各單位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本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前來信告知並給予正確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六)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七)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領隊 1 人

管理 1 人

男子隊教練 2 人

女子隊教練 2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八)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世界角力聯盟規定之新制角力服、角力鞋，角力衣內不可穿短T。

(二)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三) 過磅時以學生證或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為憑，並穿著與報名單位相同之角力服裝。

(四) 抽籤：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抽籤原則為同一學校第一場不遇到為原則。

(五) 報到時間：112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3 時到 14 時

(六) 技術會議：112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七) 裁判會議：112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八) 過磅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九) 比賽時間：每日上午 9 時(如報名人數眾多，本會將調整開賽時間)

(十)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十一) 因故無法參賽須於本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5/5)前提出退費，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十二)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 十六、獎勵：

(一)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二)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

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 十五、申訴：

-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 (四)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tpectwa@gmail.com

十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十七、本競賽規程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第一級：32 kg 以下	7. 第七級：59 kg 以下
2. 第二級：35 kg 以下	8. 第八級：66 kg 以下
3. 第三級：38 kg 以下	9. 第九級：73 kg 以下
4. 第四級：42 kg 以下	10. 第十級：85 kg 以下
5. 第五級：47 kg 以下	11. 第十一級：85.1 kg 以上
6. 第六級：53 kg 以下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第一級：30 kg 以下	7. 第七級：48 kg 以下
2. 第二級：32 kg 以下	8. 第八級：52 kg 以下
3. 第三級：34 kg 以下	9. 第九級：57 kg 以下
4. 第四級：37 kg 以下	10. 第十級：62 kg 以下
5. 第五級：40 kg 以下	11. 第十一級：62.1 kg 以上
6. 第六級：44 kg 以下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第一級：24 kg 以下	5. 第五級：35 kg 以下
2. 第二級：26 kg 以下	6. 第六級：39 kg 以下
3. 第三級：28 kg 以下	7. 第七級：45 kg 以下
4. 第四級：31 kg 以下	8. 第八級：45.1 kg 以上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第一級：22 kg 以下	5. 第五級：32 kg 以下
2. 第二級：24 kg 以下	6. 第六級：36 kg 以下
3. 第三級：26 kg 以下	7. 第七級：36.1 kg 以上
4. 第四級：29 kg 以下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第一級：20 kg 以下	5. 第五級：28 kg 以下
2. 第二級：23 kg 以下	6. 第六級：30 kg 以下
3. 第三級：25 kg 以下	7. 第七級：30.1 kg 以上
4. 第四級：26 kg 以下	

## 112 年度金德盃全國小學生角力錦標賽

### 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日程
5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13:00 至 14: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 至 16:00 過磅(高年級男、女組)
5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至 11 級 15:00 至 16:00 過磅(中年級男、女組；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5 月 21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開始比賽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至 8 級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至 7 級 國小低年級男女混合組 1 至 7 級

如有異動以本會公告最新日程為主。